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是
- 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后,上市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 关联董事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 决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冶集 团""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事项经其他四位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该议 案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5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采购阳极泥及销售金精矿、铜精矿等,调整是根据交易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对方具有相应资质、履约能力可靠,其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同意调整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 审阅核查,并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实际需要,交易价格亦严格遵循市场公允价结算,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不存在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我们同意将《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 董事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调整情况

因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拟调整与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预计与下列公司关联采购调增100,000万元、预计与下列公司关联销售调增15,000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 交易 类别	关联人	主要品名	2025 年原 预计发生 额	2025 年 1-10 月与 关联人累计 已发生金额	本次 调整 金额	本次调 整后 2025 年 预计发 生额	増加原因
向联采商品	五矿铜 业(湖 南)有 限公司	阳 极 泥 等 原 辅 材料	266, 900	197, 772. 83	90, 000	356, 900	公 生 生 营 悪 要
	衡阳水 山铅铅 是铅 是公司	阳极泥 等原辅 材料	86, 978	74, 607. 93	10, 000	96, 978	公生 经营需
向关 联人 销售 商品	五矿铜 业(湖 南)有 限公司	金精矿、 铜 精 矿 等	82, 800	69, 837. 42	15, 000	97, 800	公 生 差 营 需要

交易双方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调整的关联交易属于分别向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衡阳水口山金信铅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阳极泥等商品,向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销售金精矿、铜精矿等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介绍

1、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彭曙光

注册资本: 118,114.1 万元人民币

住所:湖南省常宁市水口山镇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冶炼及综合回收;阴极铜、硫酸、硫酸铜、二氧化硒、 精硒、金、银、铂、钯、铑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余热发电的生产和销售;煤炭 批发;氧、氨、氮、氩的生产、采购及销售;蒸汽的生产、采购及销售;治炼渣料和其他固体危废渣的回收利用及销售;硫金矿、精金矿贵金属矿砂及其他贵金属矿砂的销售;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仓储和租赁业务;技术出口业务;企业所需机械设备的进出口业务;水电转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指标: 金额: 万元

2024 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458, 664. 05	341, 593. 74	117, 070. 31	1, 085, 569. 08	10, 502. 41	74. 48%		
2025 年 3 季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468, 273. 56	345, 430. 75	122, 842. 81	1, 117, 425. 38	5, 048. 03	73. 77%		

关联关系: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2、衡阳水口山金信铅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阳耀子:

住所:湖南省常宁市水口山镇;

注册资本: 28,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金属材料销售;通用 设备修理;再生资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修理;计量技术服务。(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指标: 金额: 万元

2024 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20, 693. 87	14, 653. 36	6, 040. 51	132, 075. 24	289. 83	70. 81%		
2025年3季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8, 964. 73	12, 082. 22	6, 882. 51	123, 802. 84	616. 34	63. 71%		

关联关系: 衡阳水口山金信铅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 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法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从关联方采购阳极泥等生产 所需原辅材料,以及向关联方销售企业的金精矿、铜精矿等产品。鉴于交易合作 方均为具备对应资质、良好资信与较强实力的企业,其履约能力具备可靠性;同时,购销双方已就常规关联交易签订协议或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为双方履约提供了法律层面的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主要内容

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条款有:

签署方的名称: 详见上表。

签署方的姓名或代理人:公司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按购销业务发生的时间,分期分别签署。

数量:按合同具体签订的数量或根据双方具体生产经营情况协商的买卖数量

控制。

交易标的: 阳极泥、金精矿、铜精矿等。

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原则比照同期市场价格计价,随行就市。

交易结算方式:参照市场结算方式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或其他生效条件。

合同生效时间: 合同约定的生效时间。

合同的有效期及履行期限:在具体的合同或协议确定的有效期内或合同履行期限内。

其他合同或协议条款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在交易过程中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如由此引起对方损失,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定价政策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 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 东的利益。在具体定价方式上,根据不同关联交易品种、类别和不同情况,依照 市场价格予以定价。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采购原料和销售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 价格随行就市,交易量按实际发生量。涉及的关联交易合同与其他同类客户签订 的合同相同,每笔业务均遵循合同洽谈、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的流程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与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成双方优势互补及资源的高效配置,提高市场竞争实力。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交易双方日常经营活动中必需的业务往来。关联交易定价秉持公平、合理的准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

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因该类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